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的委托，担任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理工监测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理工监测的保证，即：理工监测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理工监测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理工监测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理工监测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理工监测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08年1月31日，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事宜。

2009年1月31日，理工监测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等有关事宜。

(二) 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253号《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理工监测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新股。

(三) 理工监测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理工监测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理工监测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监测系由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天一世纪、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家企业法人和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何勇、赵国良、王伟敏、曹阳、陈志校、赖渝莲和王遵才等11名自然人。理工监测于2007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03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有限以及理工监测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理工监测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理工监测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购情况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10号、深鹏所验字[2009]214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理工监测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667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70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670万股。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理工监测董事会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理工监测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理工监测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理工监测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理工监测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理工监测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09年12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